

证券代码：839511

证券简称：龙腾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4月3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2071民初10731号民事裁定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桂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项目甲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3,385,850.38 元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如期开工。后根据施工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订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（补充协议一）》、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签订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（补充协议二）》、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签订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》、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（二）》。

一、关于工程款

《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》第五点付款方式之 5.5 条约定：本工程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，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后 45 个日历天内，被告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%。原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但被告一直未与原告办理结算手续、未足额支付工程款。

原告向被告提交的结算总额为 14,544,239.08 元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款，尚欠工程款及质保金 4,210,920.43 元。

二、关于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

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存在逾期支付情况，且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》约定“5、乙方（原告）在验收过程中准备结算资料，甲方（被告）配合乙方（原告）尽快结算，于 6 月份完成乙方结算；5、分公司尽快办理香山熙园二期永久用电工程项目结算，2023 年 5 月份按合同支付结算款；6、甲方（被告）于 6 月份支付乙方（原告）工程款 200 万，7 月份支付工程款 300 万，剩余款项于 9 月底支付完成（不含质保金），甲方（被告）在支付相应金额工程款时，乙方（原告）应解除对应款项的风控房源”，此外，该洽谈协议载明“若单方违约，对方均可按每天 2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”，被告均未在以上时间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，已构成违约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2 万元（计算方式：按照每天 2 万元标准，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426 天，合计 852 万元）。

综上，对于上述工程，被告尚欠违约金共计 852 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52 万元（计算依据：《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》约定的逾期支付每天 2 万进行赔偿的条款，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426 天，合计人民币 852 万元）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 2071 民初 107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71440 元，减半收取 35720 元（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本院退回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720 元。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（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公司为原告，不会产生或有负债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本次裁定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粤 2071 民初 10731 号

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